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3718號

上訴人 邱淑婷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28日第二審判決（115年度原上訴字第13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3385、23386、23556、2355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第三審上訴書狀應敘述上訴之理由，其未敘述者，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；逾上揭期間而於第三審法院未判決前，仍未提出上訴理由書狀者，第三審法院應以判決駁回之。此觀刑事訴訟法第382條第1項前段、第395條後段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邱淑婷因加重詐欺案件，不服原審判決，於民國115年5月13日具狀提起上訴，陳明「理由容後補呈」，惟其後並未依法敘述理由，迄今逾期已久，於本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，依上開規定，其得上訴第三審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洗錢、行使偽造私文書部分之上訴均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上訴人上開得上訴第三審部分，既應從程序上予以駁回，則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部分，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所列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且無同條項但書例外得上訴第三審之情形，亦應從程序上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後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
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官 林瑞斌

01		法官	吳冠霆
02		法官	高文崇
03		法官	陳芄宇
04		法官	洪兆隆
05	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		
06		書記官	林明智
07	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4 日		